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號E棟4樓(南港軟體園區育成中心)

主席：林大成 董事長

記錄：吳碧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43,062,324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93,319,78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33,367,028股，出席率為65.23%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林大成(董事長)、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徐嘉宏董事、逸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中董事、陳國鴻獨立董事(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梁偉銘獨立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許詩淳會計師、李旦律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114年3月7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會計師與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於114年3月7日由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承認。

2、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93,319,785股，有效表決權數為93,319,785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695,757 權	14,037,233 權	73,732,990 權	79.01%
反對權數	0 權	45,058 權	45,058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7,000 權	19,284,737 權	19,541,737 權	20.9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為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98,314,603 元。

2、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858,373,94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3,319,785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3,319,785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683,291 權	14,101,333 權	73,784,624 權	79.06%
反對權數	0 權	46,058 權	46,058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9,466 權	19,219,637 權	19,489,103 權	20.88%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3,319,785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3,319,785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683,291 權	14,097,082 權	73,780,373 權	79.06%
反對權數	0 權	48,208 權	48,20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9,466 權	19,221,738 權	19,491,204 權	20.88%

六、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因應科技產業急速變化之經濟環境，實有必要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新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徐嘉宏	1. Angible Holding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2. 英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林逸中	1. 吉特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必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中傳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5. 華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 英諾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7. inefi Holding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8. Berry A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9. Berry AI USA INC. 董事(法人代表) 10. 英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梁偉銘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黃資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詳細票決結果請見下表：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93,319,785 股，有效表決權數為 93,319,785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9,683,291 權	11,689,009 權	71,372,300 權	76.84%
反對權數	0 權	340,170 權	340,170 權	0.36%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9,466 權	21,337,849 權	21,607,315 權	23.15%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錄

營業報告書

財務成果

飛捷科技去年邁入公司成立的第四十年，也可謂集團成功轉型的元年，從台北國際電腦展即展現出與過往不同的風格，捨棄傳統硬體的陳列，向全球業者介紹最新的 AI 應用技術，以「Bringing AI Innovation to Convenience」為主軸，展現 AI 科技伴隨而來的智慧生活；與此同時，飛捷持續深耕全球餐飲和零售領域，除了拓展硬體的根基，更開始在 AI 應用萌芽。飛捷集團 113 年度合併營收達 46 億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約 10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 6.93 元，其中毛利額達到 20 億元，更是繼 111 年後再創歷史新高，這既是飛捷中期發展的里程碑，也是長期目標的跳板。

營運計畫

飛捷科技過往以堅強深厚的硬體設計、製造能力聞名於業界，近年在軟體子公司逐步發展下，集團朝著為終端應用場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前進。在餐飲領域，子公司 Berry AI (華捷智能) 為全球速食品牌業者推出了基於 AI 影像辨識技術的營運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客戶的服務流程，進而帶動營收成長；在零售領域，去年甫成立的子公司 Angible (英捷智能) 利用 AI 影像偵測動作的技術，開發出預防自助結帳漏刷的應用軟體，能替零售業者在導入自助結帳時減少業損，解決營運痛點。硬體業務上，飛捷從主板設計、生產到整機組裝產都是台灣自製，品質深受全球客戶青睞，近年透過產品架構調整，在客製的前提下併行標準化，料件共用性除了能爭取額外的利潤空間，也同時提高產能、降低單位製造成本，進而提升毛利率。

法規環境

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簡稱 DJSI)每年透過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簡稱 CSA)，針對經濟、社會與環境(ESG)三大面向評價企業永續發展的能力。飛捷科技 113 年主動參與 CSA，積極透過國際標準的評估，以了解、提升永續管理的完整性，去年初試啼聲分數已高於行業平均，印證了公司在 ESG 的努力；同時，飛捷亦首度參加國際知名的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簡稱 CDP)中小企業版本的評比，立即獲得「中小企業氣候組 B 級(管理級)」最高級距的好成績。另一方面，飛捷已連續三個年度符合溫室氣體排放和減少的國際標準 ISO 14064，並完成了三項產品的 ISO 14067 碳足跡盤查，以上報告皆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書。

外部環境與競爭

近年由於 AI 的發展，無論是先驅 ChatGPT，或是後起之秀 DeepSeek，無一不令世人驚豔，同時也讓各界期待 AI 對未來社會的影響與發展。儘管 AI 應用商機無限，然而在談到如何將其落地時，由於許多 AI 實用上必須減少延遲、提升反應速度，為了降低網路頻寬的使用和雲端成本，邊緣運算的需求應運而生。飛捷在 AI 的發展，可回溯至 108 年成立 Berry AI，去年更是成立 Angible，皆是為了終端應用來提供解決方案。無論 Berry AI、Angible 或是其他 AI 應用公司，往往會將訓練好的模型，放在應用場域內，而未必在雲端，利用邊緣運算讓 AI 高效執行，

如此便需要 Box PC、伺服器等硬體支援；飛捷長期在硬體建立的優勢，恰恰扮演軟硬整合的底層，配合現在軟體實力的向上延伸，來觸及實際的商業應用，完美地融合為軟硬兼具的智能解決方案商的角色。

未來展望

無人化是全球的大趨勢，AI 的多元應用已開始在此趨勢下蓬勃發展。飛捷深耕餐飲、零售數十年，早已練就堅強的「硬實力」，現在透過 Berry AI、Angible 的影像辨識軟實力，不僅能為速食業帶來營運優化的效益，也替零售業者減少因自助結帳行為異常造成的業損。飛捷相信：以硬體為本，以軟體為枝，讓兩者兼容並蓄茁壯，是公司屹立不搖、永續發展的關鍵。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大成

經理人 徐嘉宏

會計 吳碧桃



附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飛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及檢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四四年三月七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68,825	42	2,509,200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68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91	-	3,0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52,159	6	274,242	5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152,481	19	817,540	1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60,176	9	557,101	10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264	1	29,898	1
流動資產合計	4,703,496	77	4,200,664	7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8,572	2	101,5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90	-	11,7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18,795	17	1,023,30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6,353	-	31,88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00,313	3	201,47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8,718	1	54,4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40	-	6,0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6	-	1,9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1,107	23	1,432,443	25
資產總計	\$ 6,114,603	100	5,633,107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8,845	1	85,137	2
2170 應付帳款	345,454	6	330,8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80,136	4	262,4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632	3	169,10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1,747	-	27,9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128	-	12,9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441	1	17,068	-
流動負債合計	<u>942,383</u>	<u>15</u>	<u>905,55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33	-	1,5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058		21,5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9,517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224</u>	<u>1</u>	<u>23,075</u>	<u>-</u>
負債總計	<u>979,607</u>	<u>16</u>	<u>928,633</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七)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623	23	1,430,623	25
3200 資本公積	476,806	8	538,9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0,445	22	1,300,259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69	1	49,4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1,680	30	1,376,671	25
3400 其他權益	3,798	-	(36,66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120,021</u>	<u>84</u>	<u>4,659,257</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六))	<u>14,975</u>	<u>-</u>	<u>45,217</u>	<u>1</u>
權益總計	<u>5,134,996</u>	<u>84</u>	<u>4,704,474</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14,603</u>	<u>100</u>	<u>5,633,1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 4,606,032	100	3,488,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十二)	(2,597,374)	(56)	(2,136,863)	(61)
營業毛利	2,008,658	44	1,351,563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七)、(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9,416)	(9)	(354,813)	(10)
6200 管理費用	(194,850)	(5)	(170,4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807)	(7)	(266,963)	(8)
	(937,073)	(21)	(792,250)	(23)
營業淨利	1,071,585	23	559,31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二)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40,015	1	42,060	1
7190 其他收入	5,162	-	3,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777	2	6,300	-
7050 財務成本	(870)	-	(1,28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292)	-	(4,9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92	3	45,145	1
7900 稅前淨利	1,200,377	26	604,45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41,617)	(5)	(131,748)	(3)
8200 本期淨利	958,760	21	472,710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7)	-	4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64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	-	(96)	-
	(3,207)	-	3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17	1	12,4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4,717	1	12,7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510	1	24,7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0,270	22	485,495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1,837	22	501,85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77)	(1)	(29,147)	(1)
	\$ 958,760	21	472,71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2,304	23	514,59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34)	(1)	(29,104)	(1)
	\$ 1,000,270	22	485,495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3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8		3.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



歸屬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623	536,947	1,196,570	73,473	1,741,308
本期淨利	-	-	-	-	501,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8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89	-	(103,6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038)	24,038
現金股利	-	-	-	-	(786,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1,991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0,623	538,938	1,300,259	49,435	1,376,671
本期淨利	-	-	-	-	991,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8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86	-	(50,18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66)	12,766
現金股利	-	-	-	-	(500,71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1,531)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8,6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9,399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0,623	476,806	1,350,445	36,669	1,821,6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0,377	604,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380	79,911
攤銷費用	9,106	23,2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428	(2,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61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00	13,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292	4,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450)
利息費用	870	1,281
利息收入	(40,015)	(42,06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1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958	78,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9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5,375)	(55,313)
存貨	(3,075)	361,8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868)	(12,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5,431)	293,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292)	28,4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14	(24,675)
其他應付款	30,744	(26,560)
負債準備	3,749	(6,463)
其他流動負債	16,373	(28,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1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180	(72,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251)	221,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6,084	904,412
支付之所得稅	(226,119)	(252,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965	651,85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1,752)	(126,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6,296)	(77,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0
取得無形資產	(6,540)	(7,6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0)	(112)
收取之利息	36,489	46,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47)	(167,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240)	(12,885)
發放現金股利	(572,249)	(786,843)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32,201	-
非控制權益減少	(29,700)	-
支付之利息	(870)	(1,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858)	(801,0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65	11,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625	(305,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9,200	2,814,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8,825	2,509,2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飛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及檢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4,675	29	1,820,262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9,6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 及八)	202,632	3	4,370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910,823	16	644,00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23,349	-	44,05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08,285	9	474,031	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7,574	1	13,634	-
	流動資產合計	3,387,338	58	3,010,038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34,205	24	1,309,17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77,258	17	985,94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552	-	1,6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3,741	-	26,3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6,764	1	52,5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40	-	6,0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	-	2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6,345	42	2,382,111	44
	資產總計	\$ 5,863,683	100	5,392,149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2,174	1	58,319	1	
2150-2170	應付帳款	298,417	5	295,89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32,144	4	206,74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230	-	2,0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912	3	158,900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0,975	-	7,4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64	-	1,1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1	-	1,305	-	
	流動負債合計	<u>742,877</u>	<u>13</u>	<u>731,69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69	-	6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	5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5</u>	<u>-</u>	<u>1,193</u>	<u>-</u>	
	負債總計	<u>743,662</u>	<u>13</u>	<u>732,892</u>	<u>14</u>	
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0,623	24	1,430,623	27	
3200	資本公積	476,806	8	538,93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0,445	23	1,300,259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69	1	49,4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1,680	31	1,376,671	25	
3400	其他權益	3,798	-	(36,669)	(1)	
	權益總計	<u>5,120,021</u>	<u>87</u>	<u>4,659,257</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63,683</u>	<u>100</u>	<u>5,392,14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028,793	100	2,881,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 (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2,298,865)	(57)	(1,790,033)	(62)
營業毛利	1,729,928	43	1,091,940	38
591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6,806	-	1,02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46,734	43	1,092,962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8,157)	(4)	(152,963)	(5)
6200 管理費用	(185,866)	(5)	(146,9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428)	(5)	(155,570)	(6)
	(572,451)	(14)	(455,467)	(16)
營業淨利	1,174,283	29	637,49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5,370	1	31,755	1
7010 其他收入	2,969	-	5,9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23	2	10,221	1
7050 財務成本	(20)	-	(3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	(72,881)	(2)	(62,727)	(2)
	50,161	1	(14,816)	-
稅前淨利	1,224,444	30	622,679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2,607)	(5)	(120,822)	(5)
本期淨利	991,837	25	501,857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7)	-	4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64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	-	(96)	-
	(3,207)	-	3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74	1	12,3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3,674	1	12,35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467	1	12,7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304	26	514,599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3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8		3.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623	536,947	1,196,570	73,473	1,741,308	3,011,351	(46,013)	-	(3,398)	(49,411)	4,929,510
本期淨利	-	-	-	-	501,857	501,857	-	-	-	-	501,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58	-	384	12,742	12,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857	501,857	12,358	-	384	12,742	514,5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89	-	(103,68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038)	24,03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6,843)	(786,843)	-	-	-	-	(786,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1,991	-	-	-	-	-	-	-	-	1,99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0,623	538,938	1,300,259	49,435	1,376,671	2,726,365	(33,655)	-	(3,014)	(36,669)	4,659,257
本期淨利	-	-	-	-	991,837	991,837	-	-	-	-	991,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674	(2,649)	(558)	40,467	40,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837	991,837	43,674	(2,649)	(558)	40,467	1,032,3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86	-	(50,1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66)	12,76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00,718)	(500,718)	-	-	-	-	(500,71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1,531)	-	-	-	-	-	-	-	-	(71,5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8,690)	(8,690)	-	-	-	-	(8,69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9,399	-	-	-	-	-	-	-	-	9,399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0,623	476,806	1,350,445	36,669	1,821,680	3,208,794	10,019	(2,649)	(3,572)	3,798	5,120,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4,444	622,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986	58,151
攤銷費用	8,623	6,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6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2,881	62,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48)
利息費用	20	39
利息收入	(25,370)	(31,75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806)	(1,0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715	94,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6,821)	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07	38,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	(1,407)
存貨	(34,254)	299,6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940)	(9,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3,206)	327,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145)	-
應付帳款	2,523	(19,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3	1,419
其他應付款	25,396	(31,789)
負債準備	3,562	(5,907)
其他流動負債	156	(10,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1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07	(8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499)	246,4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0,660	963,274
支付之所得稅	(211,493)	(236,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167	726,97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011)	(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371)	(224,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5,850)	(74,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8
取得無形資產	(4,786)	(7,623)
收取之利息	25,344	32,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372)	(273,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13)	(1,095)
發放現金股利	(572,249)	(786,843)
支付之利息	(20)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382)	(787,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587)	(334,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262	2,154,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675	1,820,2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附錄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38,532,92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991,836,69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668,648	
減：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8,690,671)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u>(98,314,603)</u>	
可供分配盈餘		\$ 1,760,033,00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 元）	<u>858,373,944</u>	
分配金額合計		<u>858,373,94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01,659,058</u>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徐嘉宏



會計主管：吳碧桃



附錄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第一章 總則</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略)</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u>(七)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p> <p>(略)</p>	<p>依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修訂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p>
第二十三條	<p>第六章 會計</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3%~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六章 會計</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3%~15%為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10%予基層員工)</u>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依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六日。</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p> <p><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u></p>	<p>增訂修章日期</p>